

2023 年度
中共绵竹市纪委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基本职能
-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 一般公共预算预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中国共产党绵竹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负责全市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在德阳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负责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完成德阳市纪委监委和绵竹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突出常态长效，以更强定力深化正风肃纪。围绕大局和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二

是把握方针方略，释放一体推进“三不腐”综合效能。积极探索“三不腐”贯通融合的实现途径、有效载体和具体措施，释放“惩”的震慑，发挥“治”的功能，筑牢“防”的堤坝。三是聚焦痛点堵点，以务实举措回应群众关切。把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摆到更加突出位置，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推动监督下沉、落地，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四是突出从严从实，以过硬标准强化自身建设。勇于自我革命，在斗争一线中练真功夫、增强本领、补齐短板。通过工作机制优化提升、加强制度闭环管理等举措，强化对监督执纪执法各环节的监督制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一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主要包括：市委巡察办下属市巡察信息服务中心、绵竹市网络政务与电教中心、绵竹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综合保障中心，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纪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3 年收、支总预算各 2021.6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各增加 437.31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工资变动等

原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为 2021.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1.6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安排支出预算 202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2.47 万元，占 86.69%；项目支出 269.18 万元，占 13.3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各 2021.65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各增加 437.31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变动、工资变动等原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21.6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3.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9.0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21.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3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变动等原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3.16 万元，占 78.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7 万元，占 11.9%；卫生健康支出 68.73 万元，占 3.4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7 万元，占 6.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80.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人员支出。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33.1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查办案件（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0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查办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及办公设备购置。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9.18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教育经费、镇（街道）部门办案补贴、纪检监察内网设备经费、纪检监察相关专网维护、巡察业务专项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6.9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78.4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工伤和失业保险费。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6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缴纳医疗保险。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主要用于

事业单位缴纳医疗保险。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9.0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52.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31.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各项监督检查、调研、指导

工作以及与其他省、市、区（县）纪检监察系统业务往来等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越野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客车 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 0。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1 辆，客车 0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办理、案件查办、监督检查、警示教育、宣传教育以及上级专项检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纪委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纪委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2.4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13.22 万元，增长 30.8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5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18.8 元、政府采购服务 37.5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办

公设备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购置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安排大型设备购置经费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市纪委监委按要求编制了2023 年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指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除所列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

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所列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在职行政人员医疗款缴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在职事业人员医疗款缴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